

供货单位留存

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

编号:

购用单位名称			
供货单位名称			
购用品名			
类 别	原料药 ☐ 单方制剂 ☐ 小包装麻黄素 ☐ 其他 ☐		
规 格		剂型	
用 途			
购用数量			
有效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

年 月 日

- 注: 1.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填写五份, 存档一份, 交供货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份。购用单位交供货单位一份, 交购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一份, 留存一份。
2. 在填写购用品名时要注意盐类, 数量一并用大小写注明。
3. 购用单位、供货单位留存购用证明 3 年备查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